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买入、购买或认购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或将发行的任何权证、可赎回牛熊证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结构性产品**」）的邀请或要约。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发出之公布

本公布载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近期之信贷评级变动详情。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要约或招揽要约，亦不构成订立任何交易或买卖任何结构性产品的意见或建议。

本公布谨此通知结构性产品之投资者，按标准普尔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时间）所公布，发行人之信贷评级已修改如下：

- 长期对手信贷评级：由 A- 改为 A+
- 短期对手信贷评级：由 A-2 改为 A-1

发行人于本公布日期之信贷评级如下：

评级机构	信贷评级
惠誉评级	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 A 及 F1 级
穆迪投资者服务	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为 Aa3 及 P-1 级
标准普尔	长期及短期对手信贷评级分别为 A+ 及 A-1 级

结构性产品之风险

结构性产品构成发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无抵押合约责任。若阁下购买结构性产品，即依赖发行人的信誉而购买，而根据结构性产品并不享有针对发行相关证券之公司、基金或信托之权利。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倘发行人违反其于结构性产品项下的责任，则阁下或会损失全部或绝大部分投资。

有意投资者在投资结构性产品前，应谨慎行事并确保本身了解结构性产品之性质，以及细阅相关上市文件所载之风险因素，并在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本公布未有界定的词汇具有有关结构性产品之相关上市文件所赋予该等词汇之相同涵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2月7日